

股票代號：2908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股東常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5
六、臨時動議	6
七、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7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表)	9
(四) 背書保證明細表	29
(五) 大陸投資明細表	30
(六) 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31
(七) 盈餘分配表	33
(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八、附錄	
(一) 公司章程	40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	47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0
(五)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6
(六)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59
(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	60
(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61
九、其他說明事項	62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二十三號六樓 本公司大會議廳

一、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暨九十六年營業展望報告案。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
- （四）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案。
- （五）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案。
- （六）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五、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 （二）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六、討論事項：

- （一）九十五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敬請 公決。
- （二）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敬請 公決。
- （三）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敬請 公決。
- （四）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公決。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暨九十六年營業展望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16,691,890仟元，稅前利益新台幣443,174仟元，本期純益425,301仟元。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7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報告書，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2.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8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為新台幣2,086,598仟元，請參閱附件四（第29頁）。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對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新台幣1,160,212仟元，請參閱附件五（第30頁）。

第五案

案由：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96年4月30日止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六（第31頁）。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附錄三（第47~49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五年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盧啟昌、林文欽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並經送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及本公司監察人審查竣事。
2. 謹將上述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
3. 檢附九十五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三(第7~28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五年決算經會計師查核，稅後純益計新台幣425,302,829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99,453,411元，及提撥法定公積新台幣42,530,283元後，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482,225,957元。
2. 本公司擬依章程規定提撥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另擬由未分配盈餘中(優先由九十五年之盈餘分配完畢後，再以八十六年以前之盈餘分配之)，提新台幣424,289,890元分配股東紅利，每股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0.8元及股票股利0.2元，現金股利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並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四捨五入，元以下不計)。股票股利則併同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3. 檢附九十五年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第33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五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敬請 公決。

- 說明：1. 九十五年度之盈餘分配，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分派員工紅利新台幣30,559,225元，擬以其中新台幣30,550,000元轉增資撥充資本，發行新股3,055,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再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另餘額新台幣9,225元則以現金發放。
2. 為充實資本，本公司擬以未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84,857,980元，轉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8,485,798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再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並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20股，不滿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票面金額認購，改以現金分派之（四捨五入，元以下不計）。
3.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4. 如嗣後因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或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以致影響配股率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變動後調整配股率，並授權董事長處理變更登記相關事宜。
5. 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或有其他未盡事宜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敬請 公決。

說明：檢附『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34~38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敬請 公決。

說明：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39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2. 本次擬請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包括：

董事	擬解除競業禁止之職務
何湯雄	東隆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麗秋	東隆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特力富群(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力特倉儲(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嘉善特誠木業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鴻駿訊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力馨(上海)商業有限公司董事 特力屋(上海)商貿有限公司董事 特力和樂(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特力和家商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特力生活家(上海)商業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 2006 年維持平穩表現，每股稅後盈餘 1.02 元。特力貿易營業收入達新台幣 166.9 億元；營業利益新台幣 6.8 億元，較 2005 年度營業利益成長 5.84%。

特力集團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340.6 億元，合併營業毛利 89.5 億元，較 2005 年成長 4.61%。B&Q 特力屋業績穩定，2006 年 21 家店創造營業收入達 101.3 億元，稅後純益為 5.2 億元。特力和樂於 2006 年一月股票上櫃成功(股票代碼 2921)，截至當年底 11 家店，營業收入較 2005 年成長 8.9%，達新台幣 30.4 億元的水準，稅後純益 0.84 億元，每股盈餘達 2.2 元新台幣。鴻利全球則於 2006 年底，提供 7 個專屬供應鏈平台，上線供應商家數共 8,000 家。中欣實業除大型居家主題商場(Life 1)高雄左營及台南仁德兩家店穩健經營下，工務方面更對外擴展，新接多項廠辦、購物中心、學校等新建大樓工程，國軍小額採購貿易，於 2006 年亦有不錯成績表現。

2007 年，本公司貿易業務仍以客戶的採購代理及工廠的銷售代表之業務方式為主軸，並持續透過新產品開發、新客戶開發、產品設計、品牌授權及新地區發展等五大策略進行業務拓展。貿易業務的營業展望依舊維持本公司一貫穩定成長的腳步，整體外在環境的變遷對本公司的影響並無顯著的負擔，反倒是本公司的特質－彈性調整、快速因應更有利於變動中尋求新的發展機會。

策略性轉投資事業亦為本公司發展策略藍圖中的重點計劃，核心方向之一的專業零售業務方面，2007 年 B&Q 特力屋及特力和樂除持續展店擴大市佔率及增加無實體店鋪販售等發展，B&Q 特力屋除不斷豐富賣場中的商品，提供高品質的服務外，更致力於發展「居家修繕全方位服務」，特力和樂則以增加自有品牌及精緻產品品項，Light up 蠟燭館、Live4Nature 創意植栽以及提倡品味的 Style Room 等方式滿足客戶的需求。大陸居家裝飾及傢俱、床墊的零售市場拓展亦為 2007 年持續發展的重點方向，初期已在上海、北京、成都及杭州開立七家店面。另完成 Grand System Ltd 等六家境外公司 100% 股權購入，間接持有東隆五金(股票代碼 8705) 達 68%，未來藉由東隆高級門鎖優秀的研發製造能力，來促進合併營收另一波成長。

本公司全體員工為公司發展竭盡努力，無論在貿易、零售或其他轉投資方面皆是，特力仍將持續妥善規劃、用心管理，期以提高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在此，懇切希望股東們能給予本公司全體同仁最大的支持與鼓勵。

附件二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盧啟昌計師、林文欽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采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永吉

賴永吉 

代表人：廖學興

廖學興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特力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會計師 盧 啟 昌

林文欽



盧啟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日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441,901	4	\$ 781,986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683,927	6	\$ 394,200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及五)	23,372	-	208,563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二及五)	879	-	-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六)	4,773	-	10,218	-	2121	應付票據	31,900	-	-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企業(附註二、六及 二十九)	12,199	-	12,185	-	2140	應付帳款	1,096,496	9	775,764	8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六)	775,497	7	655,721	7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八)	199,308	2	27,886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企業(附註二、六及 二十九)	1,809,525	15	1,977,843	20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383,366	3	451,084	4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及二十九)	370,460	3	214,374	2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利息負債(附註十 六)	398,540	4	580,707	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7	-	217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31,545	-	63,651	1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八)	95,203	1	84,67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25,961	24	2,293,292	23
1260	預付款項	244,703	2	217,398	2		長期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八)	17,100	-	42,310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八)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94,950	32	4,205,489	4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2,686,400	22	1,681,400	17
	長期投資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686,400	22	1,681,400	17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九)	5,844,591	49	3,567,640	36		其他負債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九)	15,808	-	-	-	2820	存入保證金	77,049	-	76,505	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附註 十)	68,000	1	-	-	2881	遞延貸項(附註二及二十)	111,204	1	164,013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十一)	31,900	-	31,900	-	2888	其他(附註二及九)	457,408	4	250,663	2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5,960,299	50	3,599,540	36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45,661	5	491,181	5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2XXX	負債合計	6,158,022	51	4,465,873	45
	成本						股東權益				
1501	土地	519,724	4	519,724	5	3110	股本(附註二十二)				
1521	房屋及建築	1,496,716	13	1,496,716	15		普通股股本	4,488,130	38	4,167,176	42
1551	運輸設備	19,830	-	15,558	-	3210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310,837	3	294,437	3	3220	股票溢價	519,609	4	514,635	5
15X1	小計	2,347,107	20	2,326,435	23	3260	庫藏股票交易	35,041	-	10,741	-
15X9	減：累計折舊	(773,987)	(7)	(674,803)	(7)	3310	長期投資	45,997	1	-	-
1672	預付設備款	175	-	1,375	-	3350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三)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573,295	13	1,653,007	16		法定盈餘公積	569,337	5	496,587	5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未分配盈餘	524,756	4	895,100	9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 八)	483,257	4	266,300	3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186,504	1	303,836	3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2,338	-	24,57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69,761	5	570,136	6	3451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6	-	-	-
1XXX	資產總計	\$ 11,998,305	100	\$ 10,028,172	100	35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 註二)	(782)	-	-	-
						3XXX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二十四)	(364,159)	(3)	(546,510)	(6)
							股東權益合計	5,840,283	49	5,562,299	5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998,305	100	\$ 10,028,1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滿雄

經理人：李麗秋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十五)	\$ 16,691,890	100	\$ 17,689,7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十六)	14,087,085	84	15,066,512	85	
	未實現銷貨利益前銷貨毛利	2,604,805	16	2,623,223	15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7,679	-	15,252	-	
5910	營業毛利	2,622,484	16	2,638,475	15	
6000	營業費用	1,946,354	12	1,999,665	11	
6900	營業利益	676,130	4	638,810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3,390	-	18,212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 (附註二及九)	-	-	34,162	-	
7122	股利收入	44	-	1,78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387	-	5,56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95,393	1	60,82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247,166	2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	-	-	-	
7480	什項收入	153,435	1	225,996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295,652	2	593,714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254,056	1	\$ 187,516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九)	121,561	-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附註十一)	-	64,670	1
7560	兌換損失	47,418	137,028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441	-	-
7880	什項支出	<u>104,132</u>	<u>58,813</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528,608</u>	<u>448,027</u>	<u>3</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443,174	784,497	4
811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八)	<u>(3,000)</u>	<u>(57,000)</u>	-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440,174	727,497	4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加計所得稅節省數4,957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三及二十八)	<u>(14,873)</u>	-	-
9600	本期純益	<u>\$ 425,301</u>	<u>\$ 727,497</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及二十二)				
971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u>\$ 1.06</u>	\$ 1.05	<u>\$ 1.92</u>	\$ 1.78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0.03</u>)		<u>-</u>
	本期純益		<u>\$ 1.02</u>		<u>\$ 1.7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二及二十二)				
981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u>\$ 1.05</u>	\$ 1.04	<u>\$ 1.89</u>	\$ 1.75
98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0.03</u>)		<u>-</u>
	本期純益		<u>\$ 1.01</u>		<u>\$ 1.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湯雄



經理人：李麗秋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股 票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73,113	\$ 494,007	\$ 10,703	\$ -	\$ 413,748	\$ 1,065,199	\$ 23,624	\$ -	\$ -	\$ -	(\$ 546,510)	\$ 5,433,884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2,839	(82,839)	-	-	-	-	-	-
董事酬勞	-	-	-	-	-	(14,911)	-	-	-	-	-	(14,911)
員工紅利	59,640	-	-	-	-	(59,644)	-	-	-	-	-	(4)
股票股利	73,589	-	-	-	-	(73,589)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662,304)	-	-	-	-	-	(662,30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權淨值變動調整數	-	-	-	-	-	(4,309)	-	-	-	-	-	(4,309)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946	-	-	-	-	946
應付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60,834	20,628	-	-	-	-	-	-	-	-	-	81,462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	38	-	-	-	-	-	-	-	-	38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	-	727,497	-	-	-	-	-	727,497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67,176	514,635	10,741	-	496,587	895,100	24,570	-	-	-	(546,510)	5,562,299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2,750	(72,750)	-	-	-	-	-	-
董事酬勞	-	-	-	-	-	(13,095)	-	-	-	-	-	(13,095)
員工紅利	52,370	-	-	-	-	(52,380)	-	-	-	-	-	(10)
股票股利	193,359	-	-	-	-	(193,359)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464,061)	-	-	-	-	-	(464,061)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調整數(附註九)	-	-	-	41,156	-	-	-	-	-	-	-	41,15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權淨值變動調整數(附註九)	-	-	-	4,841	-	-	-	-	-	-	-	4,841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2,232)	-	-	-	-	(2,232)
應付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附註二十二)	75,225	4,974	-	-	-	-	-	-	-	-	-	80,199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變動(附註二十四)	-	-	-	-	-	-	-	-	-	-	272	272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附註二十四)	-	-	24,300	-	-	-	-	-	-	-	182,079	206,3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十)	-	-	-	-	-	-	-	-	(807)	-	-	(807)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25	-	25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未認列淨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16	-	-	16
九十五年純益	-	-	-	-	-	425,301	-	-	-	-	-	425,301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88,130	\$ 519,609	\$ 35,041	\$ 45,997	\$ 569,337	\$ 524,756	\$ 22,338	\$ 16	(\$ 782)	(\$ 364,159)	\$ 5,840,28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鴻雄



經理人：李麗秋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425,301	\$ 727,49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9,830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441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	-
已實現銷貨毛利	(17,679)	(15,252)
折舊及各項攤提	124,124	153,611
公司債發行成本及未實現利息支出 之攤提	2,060	3,401
長期股權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	64,670
存貨跌價損失	921	3,105
長期股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失 (利益)	121,561	(34,162)
收到權益法處理之長期股權投資之 現金股利	367,860	380,691
長期股權投資已實現兌換損失	-	2,103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利 益	(31,527)	(14,72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淨 利益	(42,741)	-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3,386)	(1,233)
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報廢損失	1,424	12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165,394	(122,14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流動	(592)	-
應收票據	5,445	(1,930)
應收票據—關係企業	(14)	(1,288)
應收帳款	(119,776)	177,226
應收帳款—關係企業	168,318	(390,066)
其他應收款	(156,086)	15,688
存 貨	(11,450)	(15,67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度	九十四年 度
預付款項	(\$ 27,305)	(\$ 60,16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7,100)	33,000
其他流動資產	42,310	(3,03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16,957)	(99,300)
其他資產	99,293	(57,083)
應付票據	31,900	-
應付帳款	320,732	21,550
應付所得稅	171,422	(145,473)
其他應付款	(67,271)	16,3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3,800
其他流動負債	(32,106)	(243)
應付利息補償金	3,032	5,453
遞延貸項	-	(35,1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28,375</u>	<u>631,3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824,245)	(533,0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26,067)	-
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252,052	212,308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40,567	39,440
購置固定資產	(26,633)	(20,94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7	1,477
融券存出保證金減少	59	119
遞延費用淨增加	(3,764)	(7,7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87,954)</u>	<u>(308,43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89,727	164,2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
長期借款增加	1,340,000	6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40,000)	(216,666)
存入保證金增加	544	1,716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	206,379	-
發放董監事酬勞	(13,095)	(14,911)
發放現金股利	(464,061)	(662,30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19,494</u>	<u>(87,96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度	九十四年 度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40,085)	\$ 234,9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81,986</u>	<u>546,98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1,901</u>	<u>\$ 781,98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75,238</u>	<u>\$ 186,11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93,199</u>	<u>\$ 245,07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2,232)	\$ 946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 變動調整數	<u>\$ 41,156</u>	(\$ 4,30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 調整數	<u>\$ 4,841</u>	<u>\$ -</u>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 25</u>	<u>\$ -</u>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未認列淨 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 16</u>	<u>\$ -</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其他 負債	(\$ 108,195)	(\$ 48,4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07)	\$ -
固定資產作價投資子公司	<u>\$ -</u>	<u>\$ 4,577</u>
遞延費用作價投資子公司	<u>\$ -</u>	<u>\$ 233</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 48,540</u>	<u>\$ 565,707</u>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 350,000</u>	<u>\$ 15,000</u>
應付員工紅利	<u>\$ 10</u>	<u>\$ 4</u>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 80,199</u>	<u>\$ 81,462</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變動	<u>\$ 272</u>	<u>\$ -</u>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u>\$ -</u>	<u>\$ 38</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五年</u> 度	<u>九十四年</u> 度
支付現金暨其他應付票據及帳款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26,176	\$ 20,870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1,351	1,429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894)	(1,351)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26,633</u>	<u>\$ 20,9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湯雄



經理人：李麗秋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會計師 盧 啟 昌

林文欽



盧啟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日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244,524	6	\$ 1,522,517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4,040,459	19	\$ 3,433,147	2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626,479	3	890,768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一)	60,000	-	30,000	-
13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9,417	-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14,182	-	18,688	-
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七)	3,325	-	-	-	2120	應付票據	118,033	1	111,110	1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八)	49,785	-	47,978	-	2140	應付帳款	3,229,716	16	2,641,078	15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八)	2,023,982	10	1,897,618	1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三十二)	311,232	1	198,554	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42,980	1	387,819	2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二)	837,235	4	1,184,069	7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15,265	-	17,126	-	2260	預收款項	207,449	1	218,811	1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十一)	4,240,723	21	3,854,362	22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利息負債(附註二十三)	398,540	2	595,707	3
1260	預付款項	893,993	4	1,016,587	6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四)	343,617	2	191,382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14,840	1	247,72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560,463	46	8,622,546	4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565,313	46	9,882,501	57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二十五)	-	-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十二)	42,877	-	46,759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六)	2,686,400	13	1,716,400	10
1423	不動產投資(附註十三)	14,680	-	14,780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686,400	13	1,716,400	10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十一)	15,808	-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附註十四)	68,000	1	-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36,740	-	-	-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五)	21,461	-	24,070	-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六)	180,496	1	133,975	1	2810	預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十七)	160,199	1	22,671	-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十七)	30,000	-	31,000	-	2820	存入保證金	25,756	-	41,037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373,322	2	250,584	1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101,376	1	104,973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八)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87,331	2	168,681	1
	成本					2XXX	負債合計	12,570,934	61	10,507,627	60
1501	土地	1,000,611	5	773,813	5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2,294,934	11	1,614,847	9	3110	股本(附註二十八)				
1531	機器設備	1,347,090	7	818,789	5		普通股股本	4,488,130	22	4,167,176	24
1551	運輸設備	91,776	-	61,710	-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6,751,513	33	5,138,209	29	3210	股票溢價	519,609	3	514,635	3
15X1	成本合計	11,485,924	56	8,407,368	48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5,041	-	10,741	-
15X8	重估增值	104,515	-	-	-	3260	長期投資	45,997	-	-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1,590,439	56	8,407,368	48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九)				
15X9	減：累計折舊	(4,346,037)	(21)	(2,749,723)	(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9,337	3	496,587	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22,185	1	332,393	2	3350	未分配保留盈餘	524,756	2	895,100	5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7,466,587	36	5,990,038	3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2,338	-	24,570	-
1760	商譽(附註二)	1,407,309	7	48,584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6	-	-	-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九)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82)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728,512	3	610,029	4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三十)	(364,159)	(2)	(546,510)	(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十二)	548,892	3	323,339	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840,283	28	5,562,299	32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586,422	3	388,405	2	3610	少數股權	2,265,140	11	1,423,554	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863,826	9	1,321,773	8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105,423	39	6,985,853	40
1XXX	資產總計	\$ 20,676,357	100	\$ 17,493,48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676,357	100	\$ 17,493,480	100

(請參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鴻雄

經理人：李麗秋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	\$ 34,056,205	100	\$ 34,478,1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u>25,109,552</u>	<u>74</u>	<u>25,925,555</u>	<u>75</u>
5910 營業毛利	8,946,653	26	8,552,584	25
6000 營業費用	<u>7,659,394</u>	<u>22</u>	<u>7,250,523</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1,287,259</u>	<u>4</u>	<u>1,302,061</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0,337	-	28,707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 (附註二及十二)	-	-	4,364	-
7122 股利收入	3,896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844	-	5,76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99,730	-	93,625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0,538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188	-	247,356	1
7480 什項收入	<u>137,321</u>	<u>1</u>	<u>304,684</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316,854</u>	<u>1</u>	<u>684,504</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20,482	1	306,670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 (附註二及十二)	3,770	-	-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附註三 十三)	-	-	77,35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559	-	3,578	-
7560 兌換損失	34,110	-	182,23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1,438	-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83,288	-
7880	什項支出	<u>253,762</u>	<u>1</u>	<u>78,674</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722,121</u>	<u>2</u>	<u>731,797</u>	<u>2</u>
7900	稅前利益	881,992	3	1,254,768	4
811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三十二）	(<u>234,541</u>)	(<u>1</u>)	(<u>313,534</u>)	(<u>1</u>)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647,451	2	941,234	3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加計所得稅節省數4,957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三）	(<u>13,072</u>)	<u>-</u>	<u>-</u>	<u>-</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634,379</u>	<u>2</u>	<u>\$ 941,234</u>	<u>3</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25,301	1	\$ 727,497	2
9602	少數股權	<u>209,078</u>	<u>1</u>	<u>213,737</u>	<u>1</u>
		<u>\$ 634,379</u>	<u>2</u>	<u>\$ 941,234</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及二十八)				
971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u>\$ 2.10</u>	\$ 1.54	<u>\$ 3.08</u>	\$ 2.31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0.03</u>)		-
	未扣少數股權前每股盈餘		<u>\$ 1.51</u>		<u>\$ 2.31</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u>\$ 1.02</u>		<u>\$ 1.7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二及二十八)				
981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前淨利	<u>\$ 2.09</u>	\$ 1.53	<u>\$ 3.01</u>	\$ 2.26
98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0.03</u>)		-
	未扣少數股權前每股盈餘		<u>\$ 1.50</u>		<u>\$ 2.2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u>\$ 1.01</u>		<u>\$ 1.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湯雄



經理人：李麗秋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股 票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未 實 現 損 益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73,113	\$ 494,007	\$ 10,703	\$ -	\$ 413,748	\$ 1,065,199	\$ 23,624	\$ -	\$ -	(\$ 546,510)	\$ 416,083	\$ 5,849,967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十八)	-	-	-	-	82,839	(82,839)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911)	-	-	-	-	-	(14,911)
董監事酬勞	-	-	-	-	-	(59,644)	-	-	-	-	-	(59,644)
員工紅利	59,640	-	-	-	-	(73,589)	-	-	-	-	-	(13,949)
股票股利	73,589	-	-	-	-	(662,304)	-	-	-	-	-	(588,71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股權淨值變動調整數	-	-	-	-	-	(4,309)	-	-	-	-	-	(4,309)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946	-	-	-	-	946
應付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60,834	20,628	-	-	-	-	-	-	-	-	-	81,462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	38	-	-	-	-	-	-	-	-	38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	-	-	-	793,734	793,734
九十四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727,497	-	-	-	-	213,737	941,234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67,176	514,635	10,741	-	496,587	895,100	24,570	-	-	(\$ 546,510)	1,423,554	6,985,853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十八)	-	-	-	-	72,750	(72,750)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095)	-	-	-	-	-	(13,095)
董監事酬勞	-	-	-	-	-	(52,380)	-	-	-	-	-	(52,380)
員工紅利	52,370	-	-	-	-	(193,359)	-	-	-	-	-	(140,989)
股票股利	193,359	-	-	-	-	(464,061)	-	-	-	-	-	(270,702)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股權淨值變動調整數	-	-	-	45,997	-	-	-	-	-	-	-	45,99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16	-	-	-	16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所產生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附註三及六)	-	-	-	-	-	-	-	-	13	-	1,817	1,830
被投資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一流動之變動(附註六)	-	-	-	-	-	-	-	-	12	-	1,782	1,7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非流動之變動(附註十四)	-	-	-	-	-	-	-	-	(807)	-	(807)	(807)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2,232)	-	-	-	-	(2,232)
應付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附註二十八)	75,225	4,974	-	-	-	-	-	-	-	-	-	80,199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變動(附註三十)	-	-	-	-	-	-	-	-	-	272	-	272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附註三十)	-	-	24,300	-	-	-	-	-	-	182,079	-	206,379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	-	-	-	628,909	628,909
九十五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425,301	-	-	-	-	209,078	634,379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88,130	\$ 519,609	\$ 35,041	\$ 45,997	\$ 569,337	\$ 524,756	\$ 22,338	\$ 16	(\$ 782)	(\$ 364,159)	\$ 2,265,140	\$ 8,105,423

(請參閱本報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本報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海雄



經理人：李麗秋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五年</u> 度	<u>九十四年</u>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634,379	\$ 941,234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8,029	-
公司債發行成本及未實現利息支出		
攤提	2,060	3,401
折舊及各項攤提	843,586	644,75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188)	(19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438	-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30,538)	83,28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失(利益)	3,770	(4,36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永 久性跌價損失	-	64,6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 資損失	-	15,17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已實現兌換損失	-	2,103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利 益	(15,783)	(79,49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淨 利益	(42,741)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4,728	(2,190)
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報廢損失	53	12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264,705	132,0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2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93)	-
應收票據	(1,807)	531
應收票據－關係企業	-	10,877
應收帳款	162,069	(598,483)
應收帳款－關係企業	-	1,364,701
其他應收款	144,839	(144,85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39)	23,12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存貨	\$ 225,845	\$ 358,580
預付款項	122,594	(687,4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5,671)	30,849
其他流動資產	72,129	(123,95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5,553)	(155,517)
其他資產	741,171	(108,04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流動	(7,418)	-
應付票據	6,923	8,819
應付帳款	359,396	1,357,217
應付所得稅	112,678	2,770
其他應付款	(159,293)	358,968
預收款項	(11,362)	(70,1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584)	27,584
其他流動負債	84,411	125,873
應付利息補償金	3,032	5,453
其他負債	(12,173)	103,6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44,567</u>	<u>3,691,1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券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900	(6,775)
期貨交易保證金減少	-	1,507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價款	1,000	218,176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15,808)	-
購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41,874)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15,808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2,60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		
資退回股款	330	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		
少	153	-
購置固定資產	(1,578,420)	(846,84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6,343	2,99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8,483)	(421,008)
遞延費用增加	(856,020)	(135,7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49,462)</u>	<u>(1,187,210)</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五年度</u>	<u>九十四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457,312	\$2,797,81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10,000
長期借款淨增加	1,290,000	493,334
應付公司債減少	(44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464,061)	(662,266)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281)	(19,080)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	206,379	-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13,095)	(14,911)
少數股權(減少)增加	(<u>191,528</u>)	<u>789,425</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9,726</u>	<u>3,394,312</u>
匯率影響數	(<u>2,253</u>)	(<u>202</u>)
取得東隆五金工業公司支付之現金	(<u>1,830,571</u>)	<u>-</u>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u>-</u>	(<u>5,138,31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7,993)	759,7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22,517</u>	<u>762,81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44,524</u>	<u>\$1,522,51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307,965</u>	<u>\$ 150,35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67,398</u>	<u>\$ 501,45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u>\$ 2,232</u>)	<u>\$ 946</u>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調整數	<u>\$ 45,997</u>	(<u>\$ 4,309</u>)
長期股權投資轉列遞延貸項	<u>\$ 133</u>	<u>\$ -</u>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 80,199</u>	<u>\$ 81,462</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 48,540</u>	<u>\$ 565,707</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350,000</u>	<u>\$ 30,000</u>
應付員工紅利	<u>\$ 10</u>	<u>\$ 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所產生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1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795)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6	\$ -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變動	\$ 272	\$ -
支付現金暨其他應付票據及帳款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1,390,869	\$1,078,651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233,390	1,585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45,839)	(233,390)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1,578,420	\$ 846,846

九十五年度取得子公司，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金額
現金	\$ 189,941
應收款項	288,433
存貨	581,668
其他流動資產	23,572
基金及投資	47,004
固定資產	851,438
其他資產	205,136
應付款項	(229,242)
短期借款	(150,000)
其他流動負債	(95,408)
其他負債	(182,993)
少數股權	(866,706)
商譽	1,357,669
取得東隆五金公司之總價款	2,020,512
減：東隆五金公司之現金餘額	(189,941)
取得東隆五金公司支付之現金	\$ 1,830,5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湯雄



經理人：李麗秋



會計主管：林素玲



附件四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註二)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一)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三)						
0	特力	TR PRODUCTS	1	NTD 2,044,099	USD 19,080	USD 19,080	\$ -	11	NTD 5,840,283
		TR TRADING & TR RETAILING	2	NTD 2,920,142	USD 12,000	USD 12,000	-	7	NTD 5,840,283
		TR DEVELOPMENT	2	NTD 2,920,142	USD 11,800	USD 11,800	-	7	NTD 5,840,283
		特力屋上海商貿	2	NTD 2,920,142	USD 10,400	USD 10,400	-	6	NTD 5,840,283
		TR 新加坡	2	NTD 2,920,142	USD 4,000	USD 4,000	-	2	NTD 5,840,283
		嘉善特誠木業	2	NTD 2,920,142	USD 2,800	USD 2,800	-	2	NTD 5,840,283
		僑蒂絲	2	NTD 2,920,142	NTD 50,000	NTD 50,000	-	1	NTD 5,840,283
		特力中國商貿	2	NTD 2,920,142	USD 1,400	USD 1,400	-	1	NTD 5,840,283
		TR 香港	2	NTD 2,920,142	USD 1,000	USD 1,000	-	1	NTD 5,840,283
		特力和樂上海投資諮詢	2	NTD 2,920,142	USD 9,250	-	-	-	NTD 5,840,283
		特力富群上海投資諮詢	2	NTD 2,920,142	USD 4,000	-	-	-	NTD 5,840,283
		COMPASS HOME	1	NTD 2,044,099	USD 4,000	-	-	-	NTD 5,840,283
		NORTHCOTE	1	NTD 2,044,099	USD 219	-	-	-	NTD 5,840,283
大衍國際	2	NTD 2,920,142	NTD 5,000	-	-	-	NTD 5,840,283		

註一：係本公司股東權益之 100.00%。

註二：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係為 USD：NTD=1：32.596

註三：背書保證對象：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限額係股東權益之 35%)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限額係股東權益之 50%)
3. 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附件五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 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七)	期末 帳面 投資 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力特倉儲上海有限公司	倉儲及包裝設計業	USD 300,000	註一	\$ 9,779 USD 300,000	\$ -	\$ -	\$ 9,779 USD 300,000	100.00	(\$ 3,281)	\$ 4,507	\$ -
華展照明有限公司	燈具及照明配件	USD 1,600,000	註二	9,909 USD 304,000	-	-	9,909 USD 304,000	19.00	-	9,909	-
鴻駿訊息技術有限公司	計算機及網路技術之 研發設計	USD 795,902	註三	25,943 USD 795,902	-	-	25,943 USD 795,902	100.00	(8,736)	16,838	-
特力和樂上海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零售業諮詢顧問	USD 3,000,000	註四	97,788 USD 3,000,000	-	-	97,788 USD 3,000,000	100.00	(35,225)	16,654	-
力馨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650,000	註四	6,519 USD 200,000	14,668 USD 450,000	-	21,187 USD 650,000	100.00	(註八)	21,829	-
特力屋(上海)商貿有 限公司	零售業	USD11,500,000	註四	-	374,854 USD 11,500,000	-	374,854 USD 11,500,000	100.00	(46,226)	334,226	-
特力生活家(上海)商 業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3,000,000	註四	-	97,788 USD 3,000,000	-	97,788 USD 3,000,000	100.00	(15,492)	84,564	-
杭州特力屋家居用品有 限公司	零售業	USD 180,000	註四	-	5,867 USD 180,000	-	5,867 USD 180,000	100.00	(938)	4,919	-
嘉善特誠木業有限公司	倉儲業	USD 2,113,800	註五	68,901 USD 2,113,800	-	-	68,901 USD 2,113,800	100.00	(2,025)	67,675	-
特力富群上海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貿易業諮詢顧問	USD 3,000,000	註六	97,788 USD 3,000,000	-	-	97,788 USD 3,000,000	100.00	(1,532)	33	-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 公司	貿易業	USD10,000,000	註六	24,447 USD 750,000	301,513 USD 9,250,000	-	325,960 USD 10,000,000	100.00	(51,341)	277,382	-
康柏斯(青島)金玉製 造有限公司	蠟燭製造業	USD 1,480,000	註七	24,447 USD 750,000	-	-	24,447 USD 750,000	50.68	(1,109)	24,784	-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TR FORTUNE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TR STAR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B&S LINK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四：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TR RETAILING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五：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TRS INVESTMENT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六：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TR TRADING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七：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C.H. HOLDING (SAMOA)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八：力馨上海商貿有限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正式營運。

註九：係採用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十：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九十五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1,160,212	NTD 1,190,700	\$ 2,252,085
USD 35,593,702	USD 36,529,018	

註一：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匯率 USD：NTD=32.596

註二：九十五年度平均匯率 USD：NTD=1：32.53

附件六

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項目	96年第七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數量	30,000,000股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期間	96/3/1~96/4/30
買回區間價格	17~22元
已買回股數	30,000,000股
已買回總金額	551,389,611元
已辦理註銷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0,000,000股
累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6.68%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轉讓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
- 第四條：凡於認股基準日為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員工，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員工得認購股數授權董事長依員工職等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股數。
-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若再有不足，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該平均價格低於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時，以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條：本辦法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訂定。
- 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十月六日。
 - 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 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附件七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99,453,411
本期稅後盈餘	425,302,829	
減：法定公積	<u>(42,530,283)</u>	<u>382,772,546</u>
可分配盈餘		482,225,957
分配項目：		
員工紅利	(30,559,225)	
董監事酬勞	(7,639,806)	
股東紅利	<u>(424,289,890)</u>	<u>(462,488,921)</u>
未分配盈餘		\$ <u>19,737,036</u>

提列公式如下：

1. 法定公積	$425,302,829 * 10\% =$	42,530,283
2. 員工紅利 ($425,302,829 - 42,530,283) * 8\% =$	30,559,225
3. 董監事酬勞 ($425,302,829 - 42,530,283) * 2\% =$	7,639,806
4. 股東紅利	$424,289,887 * 1 =$	424,289,890

424,289,887股，每股分配0.8元現金股利，0.2元股票股利

* 員工紅利30,559,225元，其中30,55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055,000股，另餘9,225元以現金發放。

* 股東紅利424,289,890元，其中344,573,515元以95年度盈餘分配之，其餘79,716,375元以過去年度盈餘分配之，如下列示：

86年以前盈餘：99,453,411-79,716,375=19,737,036

87~89年盈餘：0

91-93年盈餘：0

95年盈餘：344,573,515-344,573,515=0

* 本公司至3/31止流通在外股數為448,874,887股，且截至4/15止公司已買回庫藏股數為24,585,000股，根據法令規定庫藏股將不參與除權除息，則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調整為424,289,887股。

*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預計發放員工股票紅利計3,055,000股，依九十五年十二月本公司平均收盤價新台幣18.70元計算之市值為新台幣57,128,500元，加計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9,225元，員工紅利發放總額為新台幣57,137,725元，發放合計總額不高於本期稅後純益之50%(425,302,829*50%)212,651,415及不高於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之50%(482,225,957*50%)241,112,979。

* 如嗣後因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或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以致影響配股率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變動後調整配股率，並授權董事長處理變更登記相關事宜。

附件八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一〇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本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u>（以下簡稱證期局）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一〇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本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係指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八、衍生性商品。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係指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八、衍生性商品。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前一季底股東權益淨值之20%。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短期投資中之股票、存託憑證及其他可轉換為股票之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前一季底股東權益淨值之10%。 三、投資有價證券，短期投資中之股票、存託憑證及其他可轉換為股票之有價證券合計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前一季底股東權益淨值之25%。 四、其餘個別短期投資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前一季底股東權益淨值之20%。 五、短期投資之總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前一季底股東權益淨值之70%。 六、個別長期投資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前一季底股東權益淨值之75%。 七、長期投資之總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前一季底股東權益淨值之100%。</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前一季底股東權益淨值之20%。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短期投資中之股票、存託憑證及其他可轉換為股票之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前一季底股東權益淨值之10%。 三、投資有價證券，短期投資中之股票、存託憑證及其他可轉換為股票之有價證券合計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前一季底股東權益淨值之25%。 四、其餘個別短期投資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前一季底股東權益淨值之20%。 五、短期投資之總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前一季底股東權益淨值之70%。 六、個別長期投資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前一季底股東權益淨值之75%。 七、長期投資之總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前一季底<u>總資產之80%</u>。</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u>內部管理控制制度</u>』辦理。</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u>內部管理控制制度</u>』辦理。</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二、(略)</p> <p>三、(略)</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略)</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二、(略)</p> <p>三、(略)</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管理控制制度』辦理。</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管理控制制度』辦理。</p> <p><u>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 align="center"><u>修正後條文</u></p> <p><u>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u> 2. <u>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u> 3. <u>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u> 4. <u>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u> 5. <u>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 6. <u>海內外基金。</u> 7. <u>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u> 8. <u>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u> 9. <u>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249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u> 10. <u>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u>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管理控制制度』辦理。</p> <p>...(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管理控制制度』辦理。</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略)</p>
<p>第九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p>	<p>第九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董事會。 ...(略)</p>	<p>召開董事會。 ...(略) <u>(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 <u>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 <u>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 <u>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 <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u></p>
<p>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略)</p>	<p>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略)</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附件九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p> <p>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相關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債權擔保，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相關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相關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貸與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內者，得經總經理核准後先行辦理貸款，再提董事會追認之。</p>	<p>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p> <p>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相關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債權擔保，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相關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相關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附錄一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Test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三、F101081 種苗批發業
- 四、F101100 花卉批發業
- 五、F101120 觀賞魚批發業
- 六、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七、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八、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九、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一、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十二、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三、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十四、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五、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十六、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七、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十八、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十九、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二十、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二十一、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二十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二十三、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二十四、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二十五、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二十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七、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十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十、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三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十二、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三十三、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三十四、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三十五、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三十六、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三十七、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三十八、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三十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十一、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四十二、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四十三、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四十四、F201061 種苗零售業

- 四十五、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四十六、F201090 觀賞魚零售業
- 四十七、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四十八、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四十九、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五十、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五十一、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五十二、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五十三、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五十四、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五十五、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五十六、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五十七、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五十八、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五十九、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六十、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六十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六十二、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六十三、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六十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六十五、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六十六、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六十七、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六十八、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六十九、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七十、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七十一、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七十二、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七十三、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七十四、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七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十六、F401071 種苗輸出入業
- 七十七、F501060 餐館業
- 七十八、G801010 倉儲業
- 七十九、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八十、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八十一、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八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八十三、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八十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八十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務
- 八十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務
- 八十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 八十八、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務
- 八十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九十、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九十一、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務
- 九十二、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九十三、JE01010 租賃業
- 九十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拾陸億元整，分為陸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伍仟萬股供發行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要分次發行；並得將壹萬元面額股票合併為壹萬元以上面額股票，亦得將壹萬元以上面額股票分割為壹萬元面額股票。

第六條之一：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並應配合辦理換發作業。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掛失、繼承、贈與及地址變更，印鑑掛失或更換等股務相關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名簿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1.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各股東。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股東辦理股東會出席報到及其他有關股東會業務時，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未滿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以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廿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各項章程之擬定。
- 2.業務方針之決定。
- 3.預算決算之審查。
- 4.重要職員之任免。
- 5.盈餘分配之擬定。
- 6.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及核定。
- 7.投資其他事業之擬定及核定。

- 8.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定。
- 第廿一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要事項或由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203條規定召集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 董事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由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前項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廿五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2.查核簿冊文件。
3.調查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
4.審查決算報表帳冊提出報告意見書於股東會。
5.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
-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廿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命令，辦理公司一切業務，必要時得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輔佐之。
- 第廿八條：總經理之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卅條：本公司應於每年度總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卅日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一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卅一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之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送交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第卅一條之一：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長處理。
- 第卅一條之二：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牽動變數甚廣，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走向多角化經營、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股利政策係依公司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採穩健及平衡股利原則。股東股利之分派，以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種方式配合發放。
- 第卅二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執行業務之股東得依照同業水準發給車馬費，且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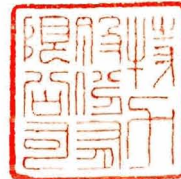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則

-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行制定，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 湯 雄



附錄二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

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原名稱：董事會議事規則)

92年8月1日董事會訂定
93年3月24日董事會第一次修訂
95年12月25日董事會訂定並更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於會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目前公司並無設置獨立董事，是否需訂定於規範中。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目前公司並無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是否需訂定於規範中。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
-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本規範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錄四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決議修訂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為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規範及標準。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一〇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本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係指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 八、衍生性商品。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前一季底股東權益淨值之20%。

-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短期投資中之股票、存託憑證及其他可轉換為股票之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前一季底股東權益淨值之 10%。
- 三、投資有價證券，短期投資中之股票、存託憑證及其他可轉換為股票之有價證券合計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前一季底股東權益淨值之 25%。
- 四、其餘個別短期投資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前一季底股東權益淨值之 20%。
- 五、短期投資之總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前一季底股東權益淨值之 70%。
- 六、個別長期投資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前一季底股東權益淨值之 75%。
- 七、長期投資之總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前一季底股東權益淨值之 100%。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管理控制制度』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本公司權責劃分之核決權限呈報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管理控制制度』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應依本公司工作權責劃分表授權層級逐級核准，同時需由財會單位按月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應依本公司工作權責劃分表授權層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之核決權限呈核決定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管理控制制度』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之核准權限核准，且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之核准權限核准，且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定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本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

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呈報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予本公司。若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尚需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
-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四、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五、公告格式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三、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四條：罰則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之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且如於稽核後發現程序中明定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作業程序時，則限經理人與主辦人於追蹤懲處期進行矯正，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須於限時內提供矯正報告，否則公司則依規定予以處罰。

附錄五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4年6月14日 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貸與對象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二條之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惟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另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依據下款規定辦理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四條：資金融通期限

貸與期限以一年（含）以下為原則，到期前一個月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情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逾期未清償者，依法追償之，並提請簽證會計師於年度查帳中，逐項查核評估，列入查帳報告。

第五條：計息

貸款利息視互惠條件而定，原則上不得小於中央銀行存放款最低利率計算。貸款利息除有特別規定外以貸款到期時繳交為原則。

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

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相關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債權擔保，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相關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相關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貸與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內者，得經總經理核准後先行辦理貸款，再提董事會追認之。

第七條：撥款

貸與資金經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借款人需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借款條件所規定手續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憑以撥款。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式

-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辭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如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3)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 (4)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5)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程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且如於稽核後發現程序中明定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作業程序時，則限經理人與主辦人於追蹤遲處期進行矯正，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須於限時內提供矯正報告，否則公司得依規定予以處罰。
- (6) 資金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期限改善計劃並將限期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

第九條：案卷之整理與保管

案卷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合約、單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證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以連絡單轉送財務相關單位集中登記保管。

第十條：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現有以資金貸與他人之餘款，提董事會追認後，按前述各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以下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呈報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予本公司。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之公告申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系統。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二條：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按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將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對修正條文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附錄六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96年4月15日股東名冊記載

職稱	姓名	最低應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全體	個別	全體
董事長	何湯雄	22,443,744股	32,363,922	70,929,941
董事	李麗秋		35,201,679	
董事	來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湘生		3,364,340	
董事	來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盛蘭雲		3,364,340	
董事	來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愛珍		3,364,340	
監察人	采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永吉	2,244,374股	16,597,398	16,597,398
監察人	采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學興		16,597,398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5%，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0.5%。

附錄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開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八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訊息

1.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之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就章程訂明之比率限額內，授權董事會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份，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長處理。

2.本公司95年度盈餘分配，依公司章程之規定，經96年4月20日董事會通過，擬配發之員工紅利新台幣30,559,225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7,639,806元。

本公司員工紅利中，現金紅利新台幣9,225元，股票紅利新台幣30,550,000元，發行新股3,055,000股，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26.47%。

配發員工紅利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91元。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96年04月04日至96年04月16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